

臺北市政府 98.06.29. 府訴字第 0987007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2271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9 月 27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499 地號持

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中正區金華街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嗣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立約出售原所有本市文山區實踐段 2 小段 116 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文山區忠順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6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系爭出售地（本市文山區實踐段 2 小段 116 地號持分土地）之地上房屋於訴願人 96 年 9 月 27 日登記取得本市中正區南海段 499 地號持分土地時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重購退稅規定，乃以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2271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

服

，於 98 年 4 月 16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83251720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2271200 號函復重為處

分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